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646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胡仲魁

上列被告因侵占遺失物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834號），本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胡仲魁犯侵占遺失物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明犯罪事實之證據方法並其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胡仲魁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爰審酌被告之生活狀況、智識程度、犯罪後態度、告訴人已經取回失物所受損害尚屬輕微，以及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本罪為非告訴乃論，依法撤回告訴不生撤回效力）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得易服勞役併其折算標準。末查，因失物（手機1支）業經告訴人取回，故不予宣告沒收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37條、第42條第3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呂政燁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1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02 本之日期為準。

03 書記官 黃書珉
04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0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侵占遺失物罪）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08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

09 附件：

10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 114年度偵字第834號

12 被 告 胡仲魁 男 67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3 住○○市○○區○○路00號2樓之18
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5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6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7 犯罪事實

- 18 一、胡仲魁於民國113年12月1日11時1分許，在臺北市○○區
19 ○○路00號前椅子上，見羅家驥遺失之智慧型行動電話1隻
20 （VIVO廠牌，型號Y27，深咖啡色皮套，價值新臺幣3萬
21 元），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當場撿拾上開手機後即離
22 去，未送警處理，而侵占入己。嗣羅家驥發現遺失而報警處
23 理，經警扣得上開手機（已發還羅家驥），而查悉上情。
24 二、案經羅家驥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 26 一、詢據被告胡仲魁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伊確有撿拾
27 上開手機，但未關機，也未動（刪除）手機內資料，因曾在
28 住處附近見過手機照片中之人，嗣後數日伊在住處樓下未遇
29 見手機照片中之人，始一時未返還云云。惟查，上開犯罪事
30 實，業據告訴人羅家驥指述綦詳，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

01 華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刑案現場照片（含監視
02 器畫面擷圖）16張、贓物認領保管單等在卷可稽，參以告訴
03 人所指述上開手機內有其配偶、女兒之電話門號，被告可撥
04 打該等門號聯絡其配偶、女兒以返還手機，被告卻不為之一
05 節，核與常情及事理相符，足認被告所辯為臨訟狡辯，洵不
06 足採，是其犯嫌仍堪認定。

0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嫌。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此 致

1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12 檢 察 官 李蕙如

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15 書 記 官 劉冠汝

1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19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